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盈瑞工业 有限公司碳素厂废气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盈瑞工业有限公司碳素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德宏盈瑞工业有限公司碳素厂废气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审查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盈瑞工业有限公司碳素厂废气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芒市，项目性质为技改，总投资 9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6%；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成型车间新增一套挤压成型机、产品形状更改为圆柱形，原有成型机通过更换模具，将原产品形状也改为圆柱形；沥青罐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两套湿式脱硫塔和电捕焦油除尘器；煅烧出料口新增一套布袋除尘；更换两套卧式混捏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代码：2019-533103-77-03-031176。

该项目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做好废气治理措施，沥青熔化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除尘器处理，煅烧和焙烧工艺产生的废气各经湿式脱硫+电捕焦油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混料、出炉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 SO₂、B(a)P、沥青等废气收集后统一经排气筒排出，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格林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通过合理布置，采取有效的隔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项目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脱硫循环系统，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芒市工业园区帕底污水处理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成型或煅烧产生的废品回用于生产；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回送至沥青罐作为原料；废弃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